

2024 年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部门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2、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负责本部门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6、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部门人员以及本部门的监察工作；7、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部门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9、承办其他应由本部门负责的工作。

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内设部门 12 个，派出机构 1 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速裁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互联网和金融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

決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2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8,947.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85.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9.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90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00.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200.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5,200.10	总计	60	35,200.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200.10	35,20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47.46	28,94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947.46	28,94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05.36	17,7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93	2,58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125.21	1,12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25.49	3,5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3.25	1,24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75.52	2,57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1.70	1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92	1,7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92	1,7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03	1,3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89	42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79	3,90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79	3,90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44	1,36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1.35	2,541.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200.10	23,958.00	11,242.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47.46	17,705.36	11,242.1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947.46	17,705.36	11,242.1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05.36	17,705.3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93	0.00	2,580.93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125.21	0.00	1,125.2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25.49	0.00	3,525.49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3.25	0.00	1,243.2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575.52	0.00	2,575.5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1.70	0.00	191.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92	1,78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92	1,78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03	1,357.03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89	428.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92	559.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79	3,90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79	3,90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44	1,365.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1.35	2,541.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0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947.46	28,947.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5.92	1,785.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9.92	559.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06.79	3,906.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0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00.10	35,200.1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200.10	总计	64	35,200.10	35,200.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200.10	23,958.00	11,24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47.46	17,705.36	11,242.10
20405	法院	28,947.46	17,705.36	11,242.1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05.36	17,705.36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93	0.00	2,580.93
2040503	机关服务	1,125.21	0.00	1,125.21
2040504	案件审判	3,525.49	0.00	3,525.49
2040505	案件执行	1,243.25	0.00	1,243.25
2040506	“两庭”建设	2,575.52	0.00	2,575.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1.70	0.00	19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92	1,785.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5.92	1,785.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03	1,357.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8.89	428.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92	559.9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92	559.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9.92	559.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6.79	3,906.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6.79	3,906.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44	1,365.4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41.35	2,541.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0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4.04
30101	基本工资	1,831.73	30201	办公费	39.90
30102	津贴补贴	6,029.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17.6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12.56	30205	水费	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7.03	30206	电费	131.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8.89	30207	邮电费	431.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6.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81	30211	差旅费	1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5.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24.67	30214	租赁费	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5.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211. 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9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0.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2. 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3. 7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 54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 84
30309	奖励金	1, 582. 35	30229	福利费	14.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 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 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 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3.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702.23		公用经费合计	2,255.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4.90	0.00	214.00	54.00	160.00	0.90	144.66	0.00	143.76	53.94	89.82	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收入 35,20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20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6.76 万元，增长 3.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总支出 35,20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20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9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584.2 万

元，增长 55.8%，主要变动情况：按要求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列支。

2. 项目支出 11,2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97.44 万元，下降 4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总要求，勤俭办事，压减项目支出；二是按要求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列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2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6.76 万元，增长 3.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2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0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2.08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4.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4.9 万元的 6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5 万元，增长 3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43.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4 万元的 6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5 万元，增长 39.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53.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4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5 万元，增长 199.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9.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60 万元的 56.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 万元，增长 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9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2 万元，增长 28.6%。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本部门公务用车老旧，2024 年按程序报废更新公务用车 3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76 万元，占 99.4%；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3.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0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各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67 人。主要包括接待

上级和外地人民法院的考察学习及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6.54 万元，增长 8.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二是按要求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列支后，相应增加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8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8.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58.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0.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7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31 个（包含转移支付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1,2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 2024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在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上，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确保项目立项科学可行；在绩效运行监控中，依托智慧财政系统对信息化项目预算绩效实时跟踪，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促使部门不断优化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实施，提高绩效水平。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部门从预算编制源头到资金最终使用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和资金，制定差异化的评价指标。在绩效评价指标设定上，综合考虑项目的合规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36,743.49 万元，执行数 35,2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 90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自查，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管利用好国有资产，降低公共能源消耗，强化部门内部控制，加强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执行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经办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预算执行中未及时跟踪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没有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落实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闭环，项目经办人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实时追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目标完成率，对执行偏差的项目预警并限时整改，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精准高效落地。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执行数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安全运维服务管理理论、方法和标准，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建立一套从组织、流程、人员、技术的安全运维一体化服务管理体系；通过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技术支撑为手段，实现对全局及时发现并解决各种故障问题；确保通讯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完成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任务。发现

的问题主要是服务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偏差原因分析：服务对象规模较大，设备数量多，服务人员数量不足，导致个别情况下用户不满意。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将完善运维管理流程，加强运维人员调配，进一步提高服务满意度。

部门评价结果。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黄厚玲

联系电话：0755-2198141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福田法院积极探索切合河套科技创新战略的工作机制，正式揭牌运行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人民法庭，与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仲裁中心共建全国首个“河套知识产权司法与仲裁协同保护中心”，推动设立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河套巡回审判点。与区司法局、4 家行业协会建立非诉解纷合作机制，引入 23 家专业商事调解组织，研发上线“至信云调”系统。成立全市基层法院首个“执破融合”事务中心，与区税务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合力破解企业破产涉税难题。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审结涉众金融刑事案件 26 件，妥善审理“信融财富”“国投资本”等具有社会影响的重大案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打造“庭街共建、协同联治”新模式，与辖区 10 个街道签署合作备忘录，建立“一庭室一街道”对接机制，开设街道解纷服务专线。全面开展深圳中院研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应用，民商事审判实现全流程智能辅助办案。改革执行内部职权配置，设立执行事务中心，全口径处理群众执行诉求，加强执行权内部监督制约。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度，福田法院年初预算收入 34,008.0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84.79 万元，下降 3.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008.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34,008.0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84.79 万元，下降 3.09%。其中：人员经费 22,052.4 万元、公用经费 2,516.42 万元、项目支出 9,439.2 万元。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总要求，勤俭办事，压减项目支出；二是按要求将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列支。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福田法院决算收入 35,2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35,200.1 万元，与 2023 年支出决算数 34,113.34 万元相比，增加 1,086.76 万元，增长 3.19%，主要增加的是：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务用车购置更新。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福田法院坚持在发展大局中定位、谋划和推进司法，为“三大新引擎”建设、“三大产业”推进注入司法动能。护航河套合作区建设发展，全力推进河套合作区法庭落地建设，积极争取集中管辖全市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案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善助企纾困司法举措，持续优化涉企财产保全，稳妥推进涉重点房企债务风险处置，助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司法导向，搭建金融纠纷集中诉前调解中心，加强府院联动妥善化解涉众金融纠纷，服务建设金融中心核心区。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加快推进法院诉源治理力量融入街道平安中心建设，推进法院与街道一对一挂点衔接，推动完善细化街道平安建设考评体系，全面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助推深化“全域治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福田法院积极探索切合河套科技创新战略的审判机制，实行知产纠纷全链条调解、涉外知产案件“三审合一”“速普精”分层审理新模式，审结案件 2008 件，相关

案例获《中国知识产权报》报道，1名法官荣获深圳版权保护金奖。发挥审判职能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审结金融案件27165件，4个金融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审结各类合同纠纷案件47171件，同比上升15.85%，引导市场主体守信履约。审结刑事案件1590件，同比增长36.13%，6个刑事案例入选国家级案例，涉案财产处置改革经验在全省法院推广。审结涉民生案件5799件，同比增长9.56%。依法审理房屋买卖、租赁、物业等纠纷，府院联动妥善处理涉问题楼盘、旧改回迁等案件，以示范性判决促成我区某重点楼盘多宗纠纷主动撤诉，1个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不动产租赁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审结婚姻家庭案件1267件，深化“法院+妇联”“法院+律协”联动解纷机制，实现46%的家事纠纷通过调解、撤诉等和谐方式实质性化解。坚持从社会治理全局考量审判工作成效，着力“抓前端、治未病”，诉前调解成功纠纷49671件，同比增长5.47%。聚焦办案效率核心指标，强化审限内结案闭环管理机制，推动90%的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审限内结案率同比上升8.63%。办结执行案件35559件，执行到位金额55亿元，司法拍卖数量同比上升62.91%。加强执行权内部监督制约，执行款发放周期同比缩短50.77%。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福田法院2024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5.89%。全院受理各类案件104196件，办结97198件，法官人均结案615

件，同比增加 29 件。同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诉前化解纠纷 49671 件。全院办结案件和诉前化解纠纷总量 146869 件，实现诉前解纷数量连续四年增长，平均办案周期连续六年缩短，未结案件连续六年下降，在上年下降 4.64%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20.14%，年底存案数量创近十年新低；入选国家级年度案例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基层法院首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行“无目标不预算”原则，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关，将目标编制与预算安排挂钩，确保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及目标可量化。

2. 注重结果应用与预算挂钩：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反馈至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高效项目优先保障，低效项目压减或取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主动性，预算执行中未及时跟踪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没有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均衡控制资金。改进措施：落实项目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闭环，项目经办人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实时追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目标完成率，对执行偏差的项目预警并限时整改，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精准高效落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严格按预算支出，从源头和过程两个方面严格把关，确保严控项目资金支出依法依规，落实预算项目绩效主体责任，及时跟踪、监督、提醒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全面建立、有效实施的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法院其他业务	主要用于干警业务培训经费、法警培训及其他培训。	已完成	812,164.50	812,164.50	594,808.20	594,808.20
	法院装（设）备业务	主要用于法院制式服装、法警制服采购等。	已完成	634,500.00	634,500.00	629,540.00	629,540.00
	法院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执行局新办公场所物业租金、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补贴、司法辅助人员定额经费及综合后勤保障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已完成	43,757,717.00	43,757,717.00	43,204,797.22	43,204,797.22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购买社工服务等。	已完成	452,700.00	452,700.00	452,700.00	452,700.0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已完成	1,980,000.00	1,980,000.00	1,967,824.20	1,967,824.2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主要根据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支。	已完成	1,780,000.00	1,780,000.00	1,770,000.00	1,770,000.00
预算准备金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已完成	1,587,600.00	1,587,600.00	1,322,175.71	1,322,175.71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已完成	245,688,209.25	245,688,209.25	239,579,962.40	239,579,962.40
“两庭”建设业务	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业务等。	已完成	5,925,780.00	5,925,780.00	5,731,262.78	5,731,262.78
案件审判业务	主要用于开展立案及民事、商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工作；审前调解、辅助办案、审判后勤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等。	已完成	33,881,535.00	33,881,535.00	33,232,335.41	33,232,335.41

	案件执行 业务	主要用于 民商事等 各类案件 执行工 作、司法 救助工 作、其他 案件执行 业务等。	已完成	3,509,988.00	3,509,988.00	3,450,968.52	3,450,968.52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 党建、共 青团工 作及妇 女工 作经费 等。	已完成	70,000.00	70,000.00	40,671.50	40,671.50
	金额合计			340,080,193.75	340,080,193.75	331,977,045.94	331,977,045.94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在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上再深入，争当贯彻落实新表率；2. 在扎实履职公正司法上再深入，营造法治环境新优势；3. 在推进综合配套改革上再深入，打造深化改革新样板；4. 在智慧法院建设上再深入，变革法院运行新模式；5. 在提供优质司法产品上再深入，推出多元高效服务；6. 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上再深入，树立法院队伍新面貌。			已较好地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执行 办案工 作完成 率	≥8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持续提升 司法质量	有效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推广 无纸化办	有效		已完成	

			案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有效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多元 高效服务	有效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已完成
		其他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80	已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	3
部门管理	20							

					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

		理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1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3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	23

						影响。	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5
综合评分							89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及绩效目标分析

我部门 2024 年信息化运维和信息安全服务项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78 万元，全年度总支出 177 万元，执行率为 99.4%，其中 30 万元为信息安全服务费，148 万元为信息化运维服务。

通过开展运维服务，保障信息业务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信息化业务系统、基础设施的管理、日常维护工作及业务处理能力。实施范围包括：办公设备信息系统及其配套的软硬件设备，会议设备及会议保障、门户网站、网络系统、桌面设备、网络安全服务等。在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了供需双方权责，项目从总体进度安排，分期进度安排、阶段成果标识等都按运维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本项目从维护服务的应用成效、创新服务、成本效益、安全保密、协同共享、成本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考核运维绩效。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信息化业务系统及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提升信息化业务系统、基础设施的管理、日常维护

工作及业务处理能力，依照我部门目前运维现状，本项目从维护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考核运维绩效。其运维指标设定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填报说明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驻场人员	11 人	指项目产出规模大小和数量多少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	不高于 10 件	指项目产出效果或工作质量（及格率）等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一般桌面运维 1 小时完成、故障维修一个工作日完成	指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年人均费用	不高于 17 万元	年人均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办公办案效率	不低于 5%	提高干警办公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诉讼服务投诉建议	少于 10	提高诉讼服务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设施使用率	100%	节能环保设备使用情况
满意度指标 (40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不低于 90%	不低于 90%	指项目受益方的满意度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完成了个人办公设备故障 9974 次；精密空调维修 2 次，联想存储 2 次；各业务系统 885 余次；优化及测试

流程管理 1 次；数字法庭集中指导培训 2 次；审判庭 2563 次；安防监控 89 次；会议保障 582 次；网站及信息系统漏洞扫描、服务器漏洞扫描、办公终端漏洞扫描 3 次；信息系统渗透 2 次；业务系统更新模块及待上线系统的安全检测 1 次；专项网络安全排查 9 次；高危及紧急漏洞修复、漏洞专项排查、内外网信息化资产梳理 2 次；开展安全排查 14 次；终端安全运维 262 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 1 次；信息安全制度修订 1 次；全员意识培训或专业技能培训工作 2 次；安全预警提醒 8 次。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年度绩效指标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已达到绩效目标；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均已完成目标；项目的时效指标有待提升。

数量指标：全年驻场人员数量 11 人；

质量指标：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有效投诉为 2 件，不足 10 件；

时效指标：一般事务性均当天完成，设备维修若涉及到配件更改，有些于下一个工作日无法完成；

成本指标：年人均开支 16.1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干警办公办案效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提供优质智能诉讼服务，无投诉建议；

生态效益指标：节能环保设施设备使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高质高效完成我部门信息化运维和安全防护工作，满意度达到 91.96%。

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次自评绩效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配件的延迟性。偏差原因分析：设备使用时间较长，维修过程中配件短缺，影响维修进度。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院将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流程，细化设备维护维修服务，要求根据运维范围内设备型号提前备品备件。针对项目备机备件的更换，应与运维服务商商定更好的替换计划、安排。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以下方面：

1. 项目改进与优化：自评结果将直接作为项目改进的重要依据。针对自评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我们将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并在后续的项目执行中加以实施，以优化项目流程、提升项目效果。

2. 决策支持：自评结果将提供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客观数据，为未来的项目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有力支持。